



阿發是一位海員，他在貨輪上工作，已經超過二十年了。有一次與他閒談有關他的生活和工作時，他苦著臉兒說：初入行時，因面對海闊天空，真有難以形容的快感，但日子長了，就不難地想起家人來，因每次「出海」，都要一年半載，才能回來與家人相聚，話題就在他的嘆息中停了下來。

那次閒聊，使我想到了，繁忙的香港人，究竟每日有多少時間能與自己的家人『一起來到生活的主面前，向祂訴說我們的憂慮，為家庭的需要祈禱，為正在面對困難的人轉禱，祈求祂幫助我們去愛，為生命和各種美好的事物感恩，祈求聖母以她慈母的外衣保護我們。』<sup>1</sup>

教宗 方濟各請大家真實地，每日可撥出數分鐘，與家人一起祈禱，我們不可讓耶穌在家庭的門口白白敲門<sup>2</sup>。假如我們一家人能天天參與感恩祭、勤領聖體、共融地祈禱，這便是家庭神修，也成為「家庭教會」。<sup>3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，318。

<sup>2</sup> 《默示錄》 3:20 『看，我立在門口敲門，誰若聽見我的聲音而給我開門，我要進到他那裡，同他坐席，他也要同我一起坐席。』

<sup>3</sup>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教會憲章》，11。『原來由婚姻而產生家庭，由家庭而產生人類社會的新公民，他們因聖神的恩寵，聖洗聖事變成天主的兒女，萬世萬代，傳生天主的子民。家庭猶如一個小教會，父母應該以言以行做他們子女信仰的啟蒙導師，用心培養他們每人的前途，尤其是修道的聖召。』

反思：

自我反省一下，我有沒有與家人一起祈禱、一起感恩讚美上主、一起訴說心聲等等的呢？如果沒有，為什麼？